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懷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被 告 施冠全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21、1362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顧懷恩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 二、施冠全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
-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顧懷恩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顧懷恩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施冠全自113年8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陳建杰（即通訊軟體飛機暱

01 稱「DK」、「京」之人，由警偵辦中)及身分不詳之成年
02 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
03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
04 集團)，由顧懷恩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之取款
05 人員(俗稱「車手」)，再將贓款交由負責擔任監控車手
06 及收取贓款角色(俗稱「第一層收水」)之施冠全，施冠
07 全再將贓款交付予甲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顧懷恩、施
08 冠全因而可分別從收款金額取得一定比例款項作為酬勞。
09 嗣顧懷恩、施冠全及陳建杰即與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甲詐欺集團以附表一編號
13 1所示之方式對黃琳枝施用詐術，經黃琳枝察覺有異通知
14 警方，並假意配合詐欺集團之指示，相約於113年8月23日
15 18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辭修門
16 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63萬元，陳建杰遂指示顧懷
17 恩前往上開地點收取款項，施冠全則前往上開地點監督及
18 回報顧懷恩動向並注意現場狀況。嗣顧懷恩於113年8月23
19 日17時42分許，先將陳建杰所傳送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列印，以供其
21 取款時使用，復於同日19時7分許持該偽造之存款憑證及
22 工作證，前往統一超商辭修門市，佯裝為兆品公司之服務
23 經理「陳柏安」，交付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予黃琳枝而行
24 使之，黃琳枝將事前準備之真鈔3萬2,000元及餌鈔159萬
25 8,000元，共計163萬元交付予顧懷恩後，顧懷恩、施冠全
26 隨即遭埋伏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

27 (二)顧懷恩另自112年11月不詳時日前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8 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長冰」、
29 「吳雨濛」、「新鼎雲資通官方客服NO.1」等之成年人所
30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
3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乙詐欺集

01 團)，由顧懷恩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層轉詐騙集
02 團其他不詳成員之取款車手。顧懷恩即與乙詐欺集團成員
03 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4 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06 員於112年9月間起，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方式對梁孟庭施
07 用詐術，梁孟庭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項，顧懷
08 恩於112年11月1日某時許，先將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
09 （下稱兆發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列印，以供其取款時使
10 用，復於同日15時3分許持該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前往
11 梁孟庭位於彰化縣福興鄉之私立幼稚園辦公室（址詳
12 卷），佯裝為兆發公司之收費員「郭法億」，交付前開偽
13 造之收據予梁孟庭而行使之，梁孟庭當場交付100萬元予
14 顧懷恩，顧懷恩得手後再將該贓款交付予乙詐欺集團上
15 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16 得之來源及去向。

17 二、證據

18 （一）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19 196至198頁、第279至281頁）

20 （二）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4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6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
27 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
28 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
29 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30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
31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01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6年
02 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本案被告顧懷恩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行為後，洗錢
04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05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
09 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10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2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20 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應以新法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故本案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應整體適用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3 （二）核被告所為：

- 24 1. 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5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216
2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2、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9 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
- 30 2.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顧懷恩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31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216

0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2、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2 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3. 被告2人與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所犯偽造「兆品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及被告顧懷恩
06 與乙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兆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印
07 文、「郭紘億」之署押、印文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
08 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與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偽造兆品公司工作證、被告顧懷恩與乙詐欺集團成員共
11 同偽造兆發公司工作證後行使，該等偽造之低度行為，
12 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亦不另論罪。

13 4.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之前揭犯行，均另涉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
15 告2人係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又被告2人於本院
16 審理時均陳稱：不知道詐欺集團是用網際網路方式對被
17 害人施用詐術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此外，依被
18 告2人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為聽從指示前往收款或前
19 往監控收款者之人，尚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對於前揭各
20 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具體情形知悉或有所預見，則詐欺
21 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施用詐術等情，應已超
22 出被告2人所認知之犯行範圍，不應令被告2人就此部分
23 所為負共同正犯責任，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尚無
24 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因本案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3款所定事由，自亦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附此敘明。

27 （三）就被告2人與甲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一）部
28 分，及被告顧懷恩與乙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犯罪事實
29 （二）部分，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30 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各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

01 競合犯，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各應依刑法第
02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犯
03 罪事實（二）部分，顧懷恩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顧懷恩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時間不同，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六）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均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均為未遂犯，其所犯情節較既遂犯
09 為輕，爰俱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0 輕之。

11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例第2
1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所稱
17 之詐欺犯罪，並未就其犯罪型態為既遂或未遂加以限縮，
18 尚難認於未遂犯之情形，即當然無該條例之適用。又該條
19 例第47條之前段之條文既係規定「『如』有犯罪所得」，
20 依此解釋，於被告確無犯罪所得之情況下，即無該條前段
21 所謂「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規定之適
22 用，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即有該條減刑
23 規定之適用，如此方與條文之文義相符。至於犯本條例之
24 詐欺罪者，是否會因本條例之制定，而使其較犯其他罪行
25 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厚之減刑寬典，此為立法者在制
26 訂法律時，通盤考量整體司法偵審量能、犯罪情狀及被害
27 人保護等一切因素而決定，在有特別法規定之情況均會有
28 類似之情形，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7條均有相似之減刑規定，而此等減刑規定均會使犯
30 刑法第4章、第20章之罪者享有較其他刑法規定之犯罪更
31 為優厚之寬典，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

01 因此而認未遂犯無本條例第46、47條規定適用之見解，難
02 認妥適，屬於司法自行增加原條文所無之限制，該解釋不
03 僅對被告不利，亦與條文文義相違，甚至有違反罪刑法定
04 原則之精神，使加重詐欺未遂犯承受超出法律所規定應承
05 受刑罰範圍之虞，而為本院所不採（最高法院於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第1件因未適用該條例第47條減輕
07 其刑而撤銷發回之案件，其案例事實即為未遂犯，參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經查：

09 1. 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0 均自白犯罪，且本案被告2人均自陳因未遂而未能取得
11 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有犯罪所得，自無
12 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則依前揭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
14 遞減輕之。

15 2.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顧懷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6 時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有本院自
17 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3頁），亦應
1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9 （八）本案被告2人雖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然因被告
21 2人犯行各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2 遂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減
23 刑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

2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詐欺集團橫
25 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
26 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取；惟念及被告
27 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8 可，量刑時自應納入考量。另兼衡其等參與之程度及分工
29 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
30 告顧懷恩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版模工，日薪約2,300
31 元，無負債，未婚，無子女；被告施冠全高中畢業，入監

01 前從事外籍移工翻譯，月收入約2萬8,000元，尚積欠民間
02 貸款6萬元，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
04 斟酌被告顧懷恩所犯上開罪行，各案之犯罪時間非近，所
05 侵害法益非屬同一人，然收取被害人遭詐之款項方式大致
06 相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7 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
08 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
09 之要求，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0 所示。

- 11 (十) 本院評價被告2人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
12 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13 效，均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
14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沒收

- 16 (一)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17 用之物，為被告2人所自承，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存款憑證上偽造之
20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
21 既已隨同該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
22 收。至於被告顧懷恩就犯罪事實(二)所用以遂行犯罪之
23 工作證及收據，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工作證目前尚存，收
24 據則已交付被害人，又該等工作證、收據之價值低廉、製
25 作容易，為避免將來沒收執行之困難，故認此部分之沒收
26 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7 告沒收。

- 28 (二) 被告顧懷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就犯罪事實(二)部
29 分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並已繳回，除此之外，尚乏其他
30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顧懷恩有其餘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顧懷恩已繳回之犯罪所得予

01 以宣告沒收。

02 (三) 扣案之現金3萬2,000元及假鈔，業已發還被害人黃琳枝，
03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A卷第205頁），故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 被告顧懷恩就犯罪事實（二）收取之款項，堪認屬於洗錢
06 之財物，本應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07 然被告顧懷恩就該等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有，且
08 被告顧懷恩依卷內事證亦難認其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
09 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其沒收未經扣案之
10 洗錢財物，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1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五) 其餘扣案物均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徐 啓 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顏 麗 芸

2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證據	主文	備註
1	黃琳枝	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7日前某日，以暱稱「朱家泓」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廣告，適黃琳枝於113年4月7日瀏覽後，與「朱家泓」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聯繫，「朱家泓」復介紹LINE暱稱「陳思姪」之甲詐欺集團成員與黃琳枝聯繫，並向黃琳枝佯稱可以將款項儲值至「兆品」APP內用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①被告顧懷恩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見A卷第22至30、364至367、531至532頁）。 ②被告施冠全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見A卷第96至97、100至106、347至352頁）。 ③證人即告訴人黃琳枝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171至189、201至204頁）。 ④黃琳枝提出其與甲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A卷第211至264、303至315頁）。 ⑤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蒐證照片、警方密錄器畫面等擷圖（見A卷第39至50、117至125頁）。 ⑥翻拍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手機內2人互傳訊息之照片，及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上手於通訊軟體飛機對話紀錄、	顧懷恩、施冠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續上頁)

01

			備忘錄擷圖等照片(見A卷第55至64、127至137、357至362頁)。 ⑦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扣案物、扣案物照片及影本(見A卷第67、69至71、143頁)。		
2	梁孟庭	乙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9月間起,在臉書網站刊登「新鼎雲資通」投資介紹,適梁孟庭於112年9月初某日瀏覽後,主動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台股指南針社團(4個笑臉表情符號)」而取得聯繫,乙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暱稱「吳雨濛」向梁孟庭佯稱依指示至指定網站註冊操作下單並匯款,可認購股票獲利等語。	①被告顧懷恩於偵查中之自白(見A卷第532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梁孟庭於警詢之證述(見B卷第7至16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B卷第7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B卷第81至84頁)。 ⑤未扣案之偽造112年11月1日兆發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見B卷第25、51頁)。 ⑥梁孟庭提出其與乙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群組設定擷圖(見B卷第53至57頁)。 ⑦監視器畫面擷圖(見B卷第39至49頁)。 ⑧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回覆門號0000000000號叫車資訊之Gmail郵件附件、該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B卷第59至63頁)。	顧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起訴犯罪事實二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扣案人
1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顧懷恩(已經交付告訴人黃琳枝而行使)
2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陳柏安)1張	顧懷恩
3	蘋果廠牌iPhone 13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同上
4	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施冠全
5	蘋果廠牌iPhone 14 Pr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施冠全
6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陳柏安)1張	顧懷恩
7	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陳柏安)1張	顧懷恩
8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陳柏安)1張	顧懷恩

01
02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案 號	代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28號	A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3號	B卷